

農業設施使用「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」理由書

- 申請人：_____
- 土地坐落：彰化市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
號
- 申請農業設施項目：

本筆土地因經營農業需要，將設施設置於「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」上，依規定特予說明如下，請惠予審認。

(1) 農業設施無可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理由：

(2) 在不影響生產經營環境下，申請之設施坐落位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1、毗連建築用地或其他使用分區土地。
- 2、毗連既有建築物或農業設施。
- 3、毗連道路或配置於坐落土地邊緣。
- 4、合併申請多項設施經集中規劃配置。

此致

彰化市公所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